

2026 年兴县蔡家会镇杂粮种业适
应性实验种植基地化肥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11232026AGK00045

采购人：兴县蔡家会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天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8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兴县蔡家会镇杂粮种业适应性实验种植基地化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2026年兴县蔡家会镇杂粮种业适应性实验种植基地化肥项目
- 项目编号: 1411232026AGK00045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元): 957947.4元
- 采购需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所投报包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响应无效,具体商务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掺混肥	127.47	吨	3500
掺混肥	43.536	吨	3900
有机肥	427.515	吨	800

-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5天内供货。
- 供货地点: 兴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获取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线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响应客户端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兴县蔡家会镇人民政府

地址：蔡家会镇蔡家会村

联系人：奥女士

联系方式：0358—63350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天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鸿昇时代金融广场 5 层 503 室

联系方式：0351-4046080（办公）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51-4046080（办公）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957947.4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其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2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允许代理商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截止时间及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1日14时30分止 解密时间： 自2026年6月11日14时30分至2026年6月11日15时00分止，解密时长30分钟。 解密截止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

		<p>要求为准。</p> <p>7.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p> <p>8.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p> <p>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p> <p>保证金金额：</p> <p><u>人民币（大写）玖仟圆整</u></p> <p><u>（小写）¥9000元</u></p> <p>投标人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提交的，由投标人开出（付款行为本单位银行基本帐户）；采用网银转账的，由投标人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帐户转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帐户开出；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由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银行或代办投标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p> <p>确保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p> <p>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山西天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长风商务区支行</p> <p>行号：310161000152</p> <p>银行帐号：68160078801400000993</p> <p>注：</p> <p>（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p>
--	--	---

		<p>在开标时间之前到账的，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9.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须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此项内容不需要投标人提供。</p> <p>10.1 查询地址：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10.2 查询截止时间：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p> <p>10.3 查询内容： “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或其他信用信息记录；</p> <p>注： (1) 第1-9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第10项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情形、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CA章。</p>
5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p> <p>*3.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p>*4.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5. 商务条款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6. 技术响应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p> <p>8. 企业简况(见‘投标文件格式’);</p> <p>9.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p> <p>10. 服务方案</p> <p>11. 质量保证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p> <p>12. 售后服务</p> <p>13. 政策要求</p> <p>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货物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如包含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p> <p>(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或“节</p>

	<p>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p> <p>(3) 投标产品中如包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p> <p>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4.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类13项），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附有效认证证书，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p> <p>投标人参加本次活动，如涉及上述1-4项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p> <p>5.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质量相等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p>
--	--

		<p>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p>
--	--	--

	<p>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7.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8.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p> <p>如本项目要求有联合体参加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联合体协议中约定，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p> <p>9. 涉及本国产品的</p> <p>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通知</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p>
--	--

	<p>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0. 涉及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p> <p>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p>
--	--

		<p>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8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1人。
10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现场勘查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2	标前答疑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如需要，书面通知

13	中标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	-------	---

电子投标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编制	<p>1.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1.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2.4 因设备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特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3）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 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天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3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 是指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

2.5 “投标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

2.6 “服务承诺” 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投标人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投标人承诺的其他类似服务。

2.7 “产品缺陷” 是指投标货物的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2.8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2.9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投标人资格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 符合招标公告有关要求，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

3.3 能够承担投标过程及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

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

4.2 如投标人不拥有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知识产权，则投标报价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 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5.3 项目履约期限超过“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全面履行完毕。

6. 投标费用

6.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7. 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

7.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执行取消此采购任务的情况下，无需对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8. 解释权

8.1 本次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山西天宸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以及、答疑、变更或补充通知等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本项目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三)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

- (1) 资格审查部分
- (2) 商务技术部分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解密

12.1 投标人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

12.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

传。

12.4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

12.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12.6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下载→解密完成。

12.7 因设备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 (3) 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提供其中文译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 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4.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工商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对全部服务进行唯一报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工具、送达指定供货地点等各种费用和技术服务、使用前的技术咨询、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即:全面投入使用的全部费用。

14.3 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的报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相关服务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15.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弄虚作假的；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中标人未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6. 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位公章”、“公章”等均指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6.2 投标文件的签署应清晰工整。

(四) 投标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或《澄清公告》公告时间为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1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文件：

- (1)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解封的。

18. 串通投标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4)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5)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弄虚作假

1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 (2) 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检验报告、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 (6) 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
- (7)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0.1 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与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公章不一致的；
 - 20.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
 - 20.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质原件、合同原件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
-

- 20.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0.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0.6 投标人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 20.7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20.8 投标报价出现明显错误，投标人拒绝按照“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3”的规定进行修正的；
- 20.9 投标总价、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投标单价高于市场销售单价的；
- 20.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0.1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明确响应的；
- 20.12 投标文件中的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未提供其中文译文，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的；
- 20.13 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 20.1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0.15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事项，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 20.16 投标文件未对交货(完工)时间、地点、质保期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20.17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
- 20.1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 20.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开标

21. 开标

21.1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发出解密指令，并且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解密结束后，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对其报价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报价结果。

21.4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存在空白的；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报的；存在缺项、漏项的；存在投标报价超过本包最高限价的；存在报价标的与采购标的不一致的等情形，均将导致投标无效。

21.5 投标人未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 “报价结果”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六) 资格审查

22. 成立资格审查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做审查文件的记录。

22.2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资格审查小组职责

23.1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程序、审查方法及审查标准独立履行审查职责。

(七) 评标

24. 成立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5. 评标委员会职责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25.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八) 签订合同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中标人不按照采购人合同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7.3 如果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事项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的答复澄清事项等均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8.2 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8.3 中标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 对投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29.1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 (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5) 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 (1) 至 (6) 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30. 对中标人不良行为的处罚

30.1 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 诚实信用

31.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投标人诚信档案中, 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1.2 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 将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31.3 投标人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记录和曝光。

(九) 质疑与投诉

32.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2.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 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2.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5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2.6 投标人提起在线质疑,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如

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2.6.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6.2 质疑项目名称、编号、包号（若分包）；

32.6.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6.4 事实依据；

32.6.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6.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3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2.8.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8.2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2.8.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别授权的；

32.8.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2.8.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2.8.6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2.8.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32.8.8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32.8.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2.10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2.11 质疑答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质疑答复人名称；答复质疑的日期。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2.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活动。

32.12.2 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2.12.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机财政部门。

32.1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 其他

33. 关于日期计算方法

33.1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供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1.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2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2.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3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4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供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1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4.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5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供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5.1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5.2 承诺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7	特定资质	对投标人的特定资质进行审查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
8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审查	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据；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9	基本资质	对投标人提供的廉洁自律承诺书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提供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承诺书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p>资格审查注意事项：</p> <p>资格审查小组判定某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p>			

说明：除上述内容外，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1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1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1.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2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2.1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材料； 2.2 证明文件须内容完整、有效、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CA章。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函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3.1 提供投标函； 3.2 投标函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4	报价	对投标人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4.1 提供开标一览表； 4.2 开标一览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4.3 开标一览表存在有超出本项目（或包）最高限价等情形的，投标无效； 4.4 报价存在有可选择或可调整报价的，投标无效。 4.5 不存在投标报价异常低价的情形。
5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5.1 提供商务条款响应表； 5.2 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6	技术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及响应偏离表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6.1 提供技术规范及响应偏离表； 6.2 响应表须内容完整、签署符合要求、加盖电子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1. 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投标人或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2. 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如涉及）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报价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本文件采购产品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3)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实行优先采购政策，按照本项目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5)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6)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7)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①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小型、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大、中型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所报货物 15%的价格折扣。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④联合体价格折扣：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句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⑤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①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①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③监狱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对标的总价给予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①投标人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5%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投标人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③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11)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2) 涉及本国产品的评审标准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 涉及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五、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分细则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分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要素针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客观、公正、审慎地据实、独立打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据实打分或超出“评分细则”要素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评标专家重新评审。

3. 如出现某一位评标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要求该评标专家说明其打分的合理理由，并视具体情况报告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4.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 (1) 选定技术质量最好的；
 - (2) 如技术质量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 (3) 如上述条件相同时，选定报价低的。
-

具体评分标准：

1.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商务资信部分(15 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1、投标人业绩(15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企业近三年同类案例业绩得 5 分，满分为 15 分。 注：同类业绩指“化肥”，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近三年指：2023 年 5 月以后签订的合同。
2、产品性能指标(10 分)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具有所投产品试验报告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以提供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的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
二、技术部分(45 分)
1、产品技术指标（5 分） 根据招标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等要求，结合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的得 5 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扣 1 分，至本项扣完为止。
2、供货方案（1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生产加工工艺流程；②供货能力的保障措施；③人员配置及分工；④运输保障措施；⑤仓储管理；⑥供货进度的保障措施；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周边调货能力（如采购人临时追加补换等）；⑧货物出厂检验的完善性、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考核。以上内容全面合理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计 16 分，每有一处明显缺陷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明显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或前后不一致、虽有内容但不完善、表述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和执行的标准和规范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3、质量保证措施（8分）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①货物质量标准；②检验流程；③包装规范要求；④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等内容。以上内容全面合理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计8分，每有一处明显缺陷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明显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或前后不一致、虽有内容但不完善、表述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和执行的标准和规范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售后服务保障（8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①质量投诉处理；②退换货服务；③定期回访；④满意度调查等内容。以上内容全面合理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计8分，每有一处明显缺陷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明显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或前后不一致、虽有内容但不完善、表述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和执行的标准和规范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5、增值服务（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打分，包括①货物使用指导；②现场技术培训；③远程指导；④疑难问题解答等内容。以上内容全面合理详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的计8分，每有一处明显缺陷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明显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或前后不一致、虽有内容但不完善、表述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和执行的标准和规范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三、报价部分(3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依据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招标文件内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六、评审事项处理原则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项第一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为“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是否属于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5. 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评审依据，亦不作为不中标的评审依据。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2026年兴县蔡家会镇杂粮种业适应性实验种植基地化肥项目
- 预算金额：957947.4元。

二、商务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供货
- 供货地点：兴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相关标准
- 质保期：1年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40%供货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三、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参数
※掺混肥	127.47	吨	3500	(N: P2O5: K2O: =22:12:6) 1、总养分(N+P2O5+K2O)质量分数 $\geq 40\%$; 2、N: P2O5: K2O $\geq 22:12:6$; 3、水分(游离水)含量 $\leq 2\%$; 4、粒度(2.0-4.75mm) $\geq 90\%$; 5、其他有毒有害成分符合国家标准(GB/T21633-2020)。
掺混肥	43.536	吨	3900	(N: P2O5: K2O: =25:15:5) 1、总养分(N+P2O5+K2O)质量分数 $\geq 45\%$; 2、N-P2O5-K2O $\geq 25:15:5$; 3、水分(游离水)含量 $\leq 2\%$; 4、粒度(2.0-4.75mm) $\geq 90\%$; 5、其他有毒有害成分符合国家标准(GB/T21633-2020)。
有机肥	427.515	吨	800	1、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geq 30\%$; 2、总养分(N+P2O5+K2O)(以干基计) $\geq 4\%$; 3、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4、酸碱度(PH)5.5—8.5; 5、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6、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5、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7、粪大肠菌群数 ≤ 100 个/g; 8、总镉（以干基计） $\leq 3\text{mg/kg}$; 9、总汞（以干基计） $\leq 2 \text{ mg/kg}$; 10、总铅（以干基计） $\leq 50\text{mg/kg}$; 11、总铬（以干基计） $\leq 150 \text{ mg/kg}$; 12、总砷（以干基计） $\leq 15\text{mg/kg}$; 13、其他有毒有害成分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	--	--	--	---

2、包装和运输

要求袋装, 掺混肥 40kg/袋, 有机肥 25kg/袋, 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保证货物质量、保证长途运输时可经多次装卸并防潮、防锈、防震。

3、售后服务和保险

如发生产品检测不合格, 供应商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为合格产品, 再次抽检, 如仍不合格, 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乙方在（采购人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货物。

（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见后附货物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货款支付

四、服务承诺

五、交货

1. 交货日期：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六、交验

1. 依据货物装箱单，对所有货物进行初步点验，如有不符应及时加以解决。

2. 开箱检查货物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3. 依据合同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检查后，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正常后，完成货物验收。

七、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特定资质.....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10.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 6. 技术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 8. 企业简介.....
- 9.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服务方案.....
- 11. 质量保证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
- 12. 售后服务.....
- 13. 政策要求.....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件号为：_____
，
基本开户行为：_____（账户号码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有效的具备审计资格的
的第三方出具 2022 年度或者 2023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
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等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严格
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
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开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
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7. 特定资质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若投标人为经销商，所供货物的生产厂家须具备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肥料登记证（或农业部门网上备案截图）。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需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为维护本次招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学校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用户、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招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上报省级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1. 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或影印件。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 若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质量。

1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 (6) 在评标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 (7)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8)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0)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违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 人民币/元

报价总计 (含税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注: 1. 报价包含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2 报价明细表（格式）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总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为本项目所有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说 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情况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案例列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注：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单。

近三年指：2023 年 5 月以后签订的合同。

8. 企业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9.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服务方案

11. 质量保证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

12. 售后服务

13. 政策性要求

13.1 环保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1）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3.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附后。

13.3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1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6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投标人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13.7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如有）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3. 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为正版软件（无知识产权纠纷）。

4. 所投报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13.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